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王敏女士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敏女士主持。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612,743,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967%。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463,208,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149,534,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5人,代表股份149,537,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49,534,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3,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8,983,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4%;反对450,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6%;弃权3,3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027,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0%;反对450,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5%;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其中,GDR持有人委托代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弃权3,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73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5%;反对3,697,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4%;弃权3,3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780,4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79%;反对3,697,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6%;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其中,GDR持有人委托代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弃权3,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46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81%;反对45,967,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019%;弃权3,3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10,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207%;反对45,967,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397%;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其中,GDR持有人委托代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弃权3,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469,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85%;反对45,964,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014%;弃权3,3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13,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226%;反对45,964,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378%;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其中,GDR持有人委托代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弃权3,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65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37%;反对546,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6%;弃权 3,5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652,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2%;反对546,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4%;弃权3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4%。

其中,GDR持有人委托代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弃权3,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1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宋万祥先生、穆猛刚先生、娄会友先生、潘骅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59,956,504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产业链股权(含证券类战略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8,997,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6%;反对43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3%;弃权3,3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040,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2%;反对436,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2%;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其中,GDR持有人委托代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弃权3,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831,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10%;反对64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1%;弃权3,3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31,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1%;反对646,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3%;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其中,GDR持有人委托代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0%;弃权3,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GDR持有人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1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宋万祥先生、穆猛刚先生、娄会友先生、潘骅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59,956,504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3,269,848	44.1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515,902	7.60
3	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2,220,500	5.06
4	傅长玉	33,253,520	2.7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01,889	1.17
6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 à r.l.	12,737,371	1.0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1,493	0.92
8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5,073	0.91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5,117	0.83
10	上海安铁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9,251	0.6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3,269,848	44.1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515,902	7.60
3	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2,220,500	5.06
4	傅长玉	33,253,520	2.7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01,889	1.17
6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 à r.l.	12,737,371	1.0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1,493	0.92
8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5,073	0.91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5,117	0.83
10	上海安铁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9,251	0.6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增持情况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傅露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75,005,8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傅露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傅露芳女士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的六个月内傅露芳女士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傅露芳女士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傅露芳女士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75,005,847.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傅露芳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傅露芳	1,502,900	0.12%	3,387,300	0.27%	4,890,200	0.39%

三、律师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傅露芳女士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及圣农发展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傅露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温振明	董事	工作原因	黄著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飞媚	程青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9918	0760-88389268	
电子信箱	zhoufm@zpug.net	chengqm@zpu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9,163,839.33	1,150,032,423.73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044,489.88	808,126,105.28	-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780,444.19	803,570,753.82	-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68,082.28	246,973,075.96	-11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5.63%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11,469,737.93	22,490,642,057.15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85,485,878.27	15,141,971,527.58	0.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9%	707,887,737	216,816,25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	152,709,72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	26,923,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21,045,981	0		
肖阿军	境内自然人	1.22%	17,960,651	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质押	12,600,00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1,797,866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319,467	0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998,806	0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935,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肖阿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8,600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792,051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60,651股。公司股东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35,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8中山01	112712	2018年05月22日	2023年05月22日	72,350	3.9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9中山01	112861	2019年03月05日	2024年03月05日	80,000	3.1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中山公用MTN001(绿色)	102101362	2021年07月22日	2023年07月23日	50,000	3.0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中山公用SCP005	0121055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09月20日	50,000	2.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山公用SCP001	012281363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12月14日	50,000	2.5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83%	31.3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75	12.8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事宜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著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青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2月10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黄著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

2022年3月29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关于"19中山01"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情况的相关事宜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85bp,存续期第4年、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3.15%。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起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7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19中山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19中山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19中山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中山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2,000,000张,回售金额2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8,000,000张。

2022年1月25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19中山01"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4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19中山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3.2022年7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6,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251,832.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董事温振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黄著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非独立董事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独立董事张燎先生、华强女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6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陶兴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782.77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6,750,782.77	72,502,623.08	757,400,742.09	7,409,745.20	164,442,918.56	0.00

注: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将募集资金余额164,442,918.56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债券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7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5,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96,525,106.55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累计8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196,525,106.55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1,829,463.86元,募集资金余额304,357.31元已于2022年6月15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2年5月25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11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以及联合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164,442,918.56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注销前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前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66888	120,233,989.52	已注销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760900062910733	1,668.61	已注销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1014836530999	44,207,260.43	已注销
合计		164,442,918.56	-

(二)2022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12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有关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开立本次公司债专项资金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本次公司债专项资金账户相关具体事宜。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分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注销前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前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86861	304,357.31	已注销
合计		304,357.31	-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6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256.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8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	48,363.59	33,840.19	740.98	25,371.63	8,468.56	74.97%	2019-7-28	2,026.19	-	-
其中: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否	12,475.73	12,475.73	-	9,625.05	2,850.68	77.15%	2015-10-30	819.70	是	否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是	19,323.40	4,800.00	203.29	4,309.66	490.34	89.78%	2019-7-28	89.81	否	是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否	16,564.46	16,564.46	537.69	11,436.91	5,127.55	69.04%	2019-7-28	1,116.6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978.79	18,978.79	-	16,164.93	2,813.86	85.17%	2018-7-1	-17.38	否	否
三、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732.70	-	-	-	-	-	-	-	-	是
四、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	5,600.00	-	5,600.00	-	100.00%	-	-	-	否
五、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是	-	28,605.97	-	29,344.49	-738.52	102.58%	2020-1-31	3,100.35	是	否
合计	-	85,675.08	87,024.95	740.98	76,481.05	10,543.90	-	-	5,109.16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说明:二期项目为一栋四层半的商业楼,其经营策略主要结合前期规划和内外部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从目前经营策略考虑,一层已成功招租;二、三层拟建成电商产业园,其中三层已成功招租、二层正持续进行招商工作;四层及五层为办公区域,属配套设施,不产生收益。2.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说明:黄圃项目合同签订的租金收入为逐年递增模式。2021年4月,市场承租人中山市领丰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对黄圃商业体计租面积方面有异议,现经济仲裁结果已定,裁决对领丰汇公司的仲裁申请均不予支持,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公司支付租金。故2022年6月,公司财务账面恢复确认黄圃商业体争议面积营业收入219.91万元。2022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对承租人的4-6月租金实行免租,造成收入减少,故截至2022年1-6月暂为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当地政府改变规划定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原规划为商业综合体,现东凤镇政府基于商业环境变化,并结合民生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将项目规划定位为升级农贸市场功能,以满足周边群众生活及搜索需要,改造和整治项目地块周边环境,实现兴华中路形象升级,提升镇区的镇容镇貌,不再升级改造兴建商业综合体。2.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由于近年来周边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随着农产品交易中心附近经济型酒店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造成对中高档酒店需求的疲软。鉴于此情况,经公司市场调研及分析,该地已不宜再增加新的酒店项目。为更好的顺应市场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鉴于以上原因,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28,605.97万元用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444.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1、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2、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5,675.08万元与调整后投资总额87,024.95万元的差异1,349.87万元系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原募集资金的理财利息收入,相关披露文件见中山公用公告"2017-048"、"2017-050"。

注3:根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应使用募集资金28,605.9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9,344.49万元,累计投资额超出738.52万元,此部分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用于投资建设使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议和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8,369.64万元,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2,337.57万元,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14.5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鉴证报告。

(二)2022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5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	85,000.00	85,000.00	0.00	80,000.00	5,000.00	94.12%	-	-	-	否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4,500.00	14,500.00	0.00	19,652.51	-5,152.51	135.53%	-	-	-	否
合计	-	99,500.00	99,500.00	0.00	99,652.51	-152.51	-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明确:"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在偿还银行贷款范围中,中信银行0.50亿元贷款于2019年3月4日到期,而募集资金于3月6日到账,到账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晚于该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在银行贷款到期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0.50亿元资金归还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明确的资金使用调整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2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万元,累计投入99,652.51万元,差异152.51万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2:2022年公司债募集资金余额304,357.31元已于2022年6月15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总计投入14.52万元。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598.42万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5%,包含果蔬交易大棚、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总计投入2,678.35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重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00万元。公司将重新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新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透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7】3510号)及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7】0047号)。

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28,605.97	0	29,344.49	102.58%	2020-1-31	3,100.35	是	否
合计		28,605.97	0	29,344.49	-	-	3,100.3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原因:1.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当地政府改变规划定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原规划为商业综合体,现东凤镇政府基于商业环境变化,并结合民生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将项目规划定位为升级农贸市场功能,以满足周边群众生活及搜索需要,改造和整治项目地块周边环境,实现兴华中路形象升级,提升镇区的镇容镇貌,不再升级改造兴建商业综合体。2.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由于近年来周边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随着农产品交易中心附近经济型酒店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造成对中高档酒店需求的疲软。鉴于此情况,经公司市场调研及分析,该地已不宜再增加新的酒店项目。为更好的顺应市场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鉴于以上原因,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28,605.97万元用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二、决策程序:1.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2.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3.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由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信息披露情况:1.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第3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3.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4.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2022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